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最後完成日期屆滿 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7%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早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最後完成日期屆滿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的收購協議，完成須待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所披露，最後完成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於已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且賣方與買方並無就進一步延長已延長最後完成日期達成任何協議，收購協議將停止並終止，除任何先前的申索外，各方均毋須對彼此承擔任何義務和責任。

董事會認為，該須予披露交易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牟忠緯先生及鄧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鄺權壯先生、李光營先生及王漢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羅輯先生、吳紅女士及李建行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http://www.irasia.com/listco/hk/farnova)。